


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名稱 (全稱)	聯絡方式
	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(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推薦單位意見	
推薦單位加蓋 印信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(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(處)填寫)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	聯絡方式

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 
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

主管教育行政  
機關加蓋印信

附  
註

-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予以推薦。
-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但全表(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)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，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。

